

2022「異國風華~『新』光閃耀歌唱比賽」簡章

一、目的：為促進族群融合及鼓勵新住民及眷屬參與多元休閒活動，特提供展現歌藝平台，以培養音樂美學素養，營造家庭和樂生活。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越南同鄉會、妮藍泰國文化藝術團、印尼姐妹會、高雄市東協經貿文化交流協會、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柬埔寨姐妹會、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高雄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五、補助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

六、贊助單位：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1年5月29日(星期日)13:00~18:00。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九、參賽資格及報名隊數：

(一)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於50組總數範圍內調整各組參賽數，額滿提前截止。

(二)為達推廣目的，提升參賽意願，各組前兩年(108、109年)獲該組第一名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

★新好聲音組：20歲以上新住民(2002年5月29日前出生，持有居留證或身分證者)，不分性別，預計招收30名。(惟單一國家報名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一律列為候補。)

★為愛融合組：新住民與其血親或姻親(如新住民親子、夫妻、婆媳等，年齡不拘，只要是新住民與非新住民親屬者組隊即可，一組最多4人)，預計招收10組。

★新勢力組：本國籍公私立學校在學正式學生(限國小以上)，預計招收10名。

◎各組別候補原則：為擴大各縣市參賽機會，候補順序以無人報名之縣市優先錄取。同一縣市有兩名以上報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十、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報名時間：

1、上班日：5月2日至5月13日(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2、假日受理：5月8日(日)08:30-12:00；13:30-17:00。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研究推廣組(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洽詢電話(07)8034473轉209鄭小姐。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通訊報名，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高

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以寄達郵戳為憑，逾期或額滿時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

十一、比賽出場順序依抽籤序號進行：

(一)抽籤日期：111年5月18日(三)上午10:00。

(二)抽籤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2樓會議室，參賽人員可到場抽籤，恕不另外通知，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提出異議。

(三)抽籤結果於5月18日17:00前公布於本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十二、比賽歌曲：

(一)新好聲音組：統一使用大會提供弘音伴唱系統(MDS-655)之國、台、客、原住民語歌曲。(但大陸地區新住民參賽者，限唱台、客、原住民語歌曲)。

(二)為愛融合組：演唱參賽者母國歌曲並自備無人聲伴唱帶，清唱亦可。(大陸地區新住民參賽者，限唱台、客、原住民語或母國方言歌曲)每位參賽者皆需唱歌，不能只有1人唱。

(三)新勢力組：演唱新南向國家語言歌曲(不含國、台、英語)並自備無人聲伴唱帶，清唱亦可。

十三、比賽方式：

(一)初賽：各組均演唱自選曲第一段(段落結束，由大會終止伴唱音樂)。

「新好聲音組」取前六名進入決賽；「為愛融合組」取前三名進入決賽。「新勢力組」取前三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均演唱自選曲一首，不得與初賽曲目相同。

十四、報到時間及地點：111年5月29日(日)12:15~13:00演藝廳大廳報到，逾時不再受理，13:30進行初賽。

十五、比賽順序：新好聲音組→為愛融合組→新勢力組。

十六、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十七、評分標準：音色20%，節奏20%，技巧20%，台風20%，服裝20%。

十八、獎勵：報名「新好聲音組」、「新勢力組」參賽者每位贈送參加獎金200元及餐盒，「為愛融合組」每組贈送參加獎金300元及餐盒，並皆可獲贈比賽現況DVD乙份。各組前三名另頒發獎盃鼓勵。

(一)新好聲音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4000元獎金、第二名3000元獎金、第三名2000元獎金、第四名至第六名各1000元獎金。(報名人數未達20名者，獎勵獎金調整為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各800元)。

(二)為愛融合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3000元獎金、第二名2000元獎金、第三名1000元獎金。(報名組數未達7組者，獎勵獎金調整為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800元)。

(三)新勢力組：錄取前三名。第一名3000元獎金、第二名2000元獎金、第三名1000元獎金。(報名組數未達7組者，獎勵獎金調整為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800元)。

十九、附則：

- (一) 參賽者應詳細填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
- (二)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比賽曲目一律不得變更。**「新好聲音組」若需導唱、升降key、指定男女調，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到時可受理更改，報到完畢即不得更改。
- (三)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居留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學生證)**，以備查驗身分。
- (四)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報到後應依照大會安排位置就座等候比賽，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各組比賽結束30分鐘內公布比賽成績。
- (六) 參賽者如有影響比賽秩序或行為不當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 同時符合兩組資格者，均可報名參賽。
- (八) 比賽時參賽者右前下方會放置電視螢幕，惟演唱時如觀看螢幕，評審將列入評分考量。
- (九) 參賽者對賽事行政如有異議，須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具名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相關活動細節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決議修正公布，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現場觀賞：活動當日開放參賽者親友及民眾進場觀賞，嚴禁穿拖鞋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場並須遵守入場規定。本館將於5月16日(一)10:00起至5月27日(五)12:00止開放網路報名。已完成網路報名且於比賽當日13:30前進場觀賞者，可領取摸彩券乙張，獎品豐富，特獎為**32吋液晶電視機1台**。
- (十一)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超過2萬元者，須先扣繳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稅額。獎金所得將由主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疫情期間請配合本館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因疫情或特殊原因須取消或變更活動時，以本館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kmseh.gov.tw>

二十一、歡迎加入本館 line 好友，掌握最新訊息！



「2022異國風華~『新』光閃耀歌唱比賽」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好聲音組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勢力組 (本國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為愛融合組 (新住民+其血親或姻親, 1組最多4人)				眷屬觀賞人數 ※可與參賽者一起進場，並安排特定區域座位	人	
姓名	國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來台幾年	性別	連絡電話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手機：	
地 址							
『為愛融合組』其他參賽者資料 (請填寫於紅框表格內)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親屬關係	性別	就讀學校/年級 (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初賽曲目	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small>(大陸地區新住民參賽者, 限唱台、客、原住民語歌曲)</small>					演唱自選曲第一段 <small>(新好聲音組限弘音伴唱系統 MDS-655國、台、客、原住民語歌曲)</small>	
	弘音編號	原唱者					
	下列選項限「新好聲音組」勾選(其他組別需自備伴唱帶或清唱, 恕無法提供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升____音 或 降____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導唱		
決賽曲目	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small>(大陸地區新住民參賽者, 限唱台、客、原住民語歌曲)</small>					演唱自選曲一首 <small>(不得與初賽曲目相同。新好聲音組限弘音伴唱系統 MDS-655國、台、客、原住民語歌曲)</small>	
	弘音編號	原唱者					
	下列選項限「新好聲音組」勾選(其他組別需自備伴唱帶或清唱, 恕無法提供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女調 <input type="checkbox"/> 男調		升____音 或 降____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導唱		

※註：同時報名兩組別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備齊2份身分證明文件影本。